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收購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公司之主要交易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管理層對目標公司的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世能之會計師報告	IV-1
附錄五 — 管理層對世能的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協合就該等交易及認沽期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風電」	指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令哈項目」	指	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三期之統稱
「德令哈項目第一期」	指	涉及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開發及營運一座佔地77.9公頃之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
「德令哈項目第二期」	指	涉及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開發及營運一座佔地38公頃之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
「德令哈項目第三期」	指	涉及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開發及營運一座佔地44.8611公頃之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誠意金」	指	按金及額外誠意金之統稱，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支付誠意金」一節
「生效日期」	指	該協議生效當日，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該協議之生效日期」一節
「傑泰」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目標收購完成及世能收購完成後之本集團
「協鑫新能源(中國)」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協鑫新能源發展」	指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利協鑫能源」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共和項目第一期」	指	涉及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開發及營運一座佔地70公頃之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賽維LDK 太陽能」	指	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該協議賣方授予買方之期權，據此，於目標收購完成後，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在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購回目標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
「青海電力」	指	青海省電力公司，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青海省輸電網的建設、營運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⁷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世能」	指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世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透過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世能少數股東擁有之世能40%股本權益
「世能收購完成」	指	完成世能收購事項
「世能少數股東」	指	於該協議日期世能(並非由目標公司擁有)4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即徐家寧先生及金一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收購事項」	指	買家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賣家擁有之目標公司全數股本權益
「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	指	目標公司完成更改其中國工商登記以使目標收購事項生效之日期
「目標收購完成」	指	完成目標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世能
「該等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目標收購事項、世能收購事項、買方向賣方支付墊款以讓賣方代表目標公司償付江西賽維LDK太陽能應付款項及利息款項之統稱
「賣方」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且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於本通函內，港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可按上述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唐成先生
張國新先生
顧新先生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于寶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韓慶華先生
李港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收購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公司之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合(為中國風電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等於約289,020,000港元)(可予調整)；
- (ii) 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世能少數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360,000港元)向目標公司出售世能少數股東於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所擁有之40%股本權益，於該協議日期，該公司餘下60%之股本權益由目標公司擁有；
- (iii)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48,620,000元(相等於約61,260,000港元)，以讓賣方償付目標公司就其購買德令哈項目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設備而結欠一名第三方設備供應商江西賽維LDK太陽能之應付賬款；及
- (iv)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約6,800,000港元)以計入買方將於目標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權獲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目標收購事項完成期間產生經濟利益之100%及世能所產生經濟利益之60%之事實。

目標公司及世能(作為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青海省從事太陽能電廠投資及運作。目標公司擁有名為德令哈項目之太陽能發電站，總產能為70兆瓦。世能擁有名為共和項目第一期之太陽能發電站，產能為30兆瓦。

在目標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世能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處理。在目標收購事項及世能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世能均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世能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處理。

根據該協議所規定若干有限情況及如下文所述，買方可在目標收購事項完成後自行酌

董事會函件

情行使認沽期權及要求賣方按買方根據該協議所支付之相同總代價購回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加上協合退回買方已付給協合的所有款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協合與中國風電及各世能少數股東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該等交易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總額)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倘將召開該股東大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傑泰(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持有8,6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已就該等交易授出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協議、該等交易及認沽期權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i)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協合)。

董事會函件

賣方與協合各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國風電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於該協議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擁有世能之60%股本權益。世能餘下之40%股本權益乃由世能少數股東擁有。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 (i) 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作為目標收購事項；及
- (ii) 透過目標公司收購世能少數股東於世能所擁有之40%股本權益，作為世能收購事項。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完成目標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生效日期翌日完成(如下文「該協議之生效日期」一節所述)。完成目標收購事項毋須待完成世能收購事項達成，且本公司預期完成世能收購事項僅於完成目標收購事項後進行。

有關LDK應付款項之安排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根據其與江西賽維LDK太陽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就購買德令哈項目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設備訂立的協議結欠江西賽維LDK太陽能之應付賬款(「LDK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8,620,000元(相等於約61,26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8,620,000元(相等於約61,260,000港元)，讓賣方代目標公司償付LDK應付款項(「墊款」)。買方應於目標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墊款。

倘LDK應付款項的實際金額超出墊款，賣方須承擔多出的款項，而買方無須向賣方作出額外的付款。倘墊款超出LDK應付款項的實際金額，則賣方有權保留該多出款項。

利息款項

訂約方於該協議同意，目標公司及世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後將不會支付股息。為向各方分配於該日期至目標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所產生經濟利益之100%及世能所產生經濟利益之60%，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約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約6,800,000港元) (「**利息款項**」)。該金額乃根據本金額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等於約287,28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下文所述支付額外誠意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固定年利率6.55%計算。

本金額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等於約287,280,000港元)即：

- (i) 目標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等於約289,020,000港元)；加
- (ii) LDK應付款項人民幣48,620,000元(相等於約61,260,000港元)；減
- (iii) 下文所述目標收購事項代價之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總和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0港元)之餘額。

買方須連同目標收購事項代價之第二期付款向賣方支付利息款項減應收罰款(定義見下文)。

目標收購事項

支付誠意金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該等交易支付誠信按金，稱為誠意金。誠意金包括：

- (i) 根據一項由協鑫新能源(中國)與協合就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協議，協鑫新能源(中國)經已向協合以現金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 (「**按金**」)；及
- (ii) 協鑫新能源發展(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以現金向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為賣方一名間接控股母公司及中國風電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港元)之港元總額(「**額外誠意金**」)。

董事會函件

目標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就目標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等於約289,02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方須按下列方式支付該代價：

- (i) 於生效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應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 (「**第一期付款**」)；

賣方在接獲買方第一期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須向協鑫新能源發展退回額外誠意金(不計息)。倘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未能退回款項，則賣方須向買方按日支付額外誠意金之0.05%作為罰金；

倘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未能於賣方接獲第一期付款後十日內，向協鑫新能源發展退回額外誠意金，買方可(a)應用額外誠意金以抵銷買方就目標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部分代價；或(b)要求賣方退回額外誠意金予協鑫新能源發展；

- (ii) 於生效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該按金將用作支付目標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

- (iii) 於目標收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應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29,380,000元(相等於約163,020,000港元) (「**第二期付款**」)；

- (iv) 買方將應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 (「**第三期付款**」)，惟須於下列所有事項發生之最後日期：

- (a) 目標集團取得德令哈項目第三期之土地使用權證及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獲批後；
- (b) 買方從賣方中接獲由世能少數股東就世能收購事項簽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自世能少數股東所得為變更世能於中國的工商登記以使世能收購事項生效

董事會函件

所需之一切文件，以及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世能少數股東與目標公司之間就世能收購事項由賣方所促成之磋商經已完成後；及

(c)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買方將應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第四期付款**」）。

倘於目標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為使目標收購事項生效而完成更改其中國工商登記當日，即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以下餘額：

(i) 目標集團現金、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和（「**現金及應收款項總和**」），減

(ii) 目標集團應付賬款、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總和（「**應付款項總和**」），

（按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計算）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應收款項總和減應付款項總和之餘額，則買方就目標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將扣除上述不足款額。

目標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等於約289,020,000港元）乃經參考目標公司及世能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人民幣314,000,000元（相等於約395,640,000港元）（如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及扣除(i)世能收購事項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360,000港元）之代價；及(ii)償付LDK應付款項人民幣48,620,000元（相等於約61,260,000港元）達致（如上文「有關LDK應付款項之安排」一節所述）。

完成目標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完成目標收購事項或目標收購完成將於生效日期翌日完成。

世能收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目標公司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世能少數股東向目標公司出售世能少數股東於世能擁有的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360,000港元）。

此外，買方授權賣方就世能收購事項與世能少數股東進行磋商，並將按賣方要求，就世能收購事項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文件（惟該項股權轉讓協議不得導致買方或目標公司的債務、擔保責任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有任何增加，或加入與世能收購事項無關的任何買方責任）。

鑑於賣方與世能少數股東間之緊密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透過賣方與世能少數股東進行磋商為收購於世能之40%股本權益的最便捷方法，而非試圖直接與世能少數股東進行協商。此外，無法保證世能少數股東會與本公司直接協商，或彼等不會就世能40%股本權益要求高於人民幣36,000,000元的價格（相等於約45,36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項下之安排，倘世能少數股東就世能收購事項將收取的代價超過人民幣36,000,000元，超出人民幣36,000,000元之數額須由賣方承擔（如下文所詳述）。

完成目標收購事項毋須待完成世能收購事項達成，而本公司預期完成世能收購事項僅於完成目標收購事項後進行。根據該協議，買方就目標收購事項之代價支付第三期付款之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買方經已接獲由世能少數股東就世能收購事項所簽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其他相關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目標收購事項 — 目標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

世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該協議，就世能收購事項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買方須將買方應就世能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360,000港元）存入賣方指定賬戶。買方將該款項存入賣方指定賬戶後，即表示買方及目標公司已經履行支付就世能收購事項世能少數股東將收取代價的責任。

倘若世能少數股東就世能收購事項將收取的代價超過人民幣36,000,000元，超出人民幣36,000,000元之數額須由賣方承擔及從買方就目標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中扣除，而買方則無須為此超額款項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世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及世能全部股本權益之總代價人民幣314,000,000元(相等於約395,640,000港元)釐定(其釐定基準於下文「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載述)，並按世能少數股東於世能擁有之40%股本權益作出調整。尤其是，於世能全數股本權益之代價應約為人民幣94,200,000元(相等於約118,690,000港元)，即(i)產能每兆瓦人民幣3,140,000元之代價(於目標公司及世能全數股本權益之總代價人民幣314,000,000元除以德令哈項目及共和項目第一期之總產能100兆瓦之商)；乘以(ii)共和項目第一期之產能30兆瓦之乘積。因此，於世能之40%股本權益之代價應約為人民幣37,680,000元(相等於約47,480,000港元)，佔於世能全數股本權益之上述代價40%。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賬戶內有一筆應收中國國土資源部款項約人民幣2,190,000元(相等於約2,760,000港元)（「應收罰款」），即目標公司先前向中國國土資源部作出的罰款，而賣方認為該罰款將可收回。由於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收回應收罰款之可能性甚微，該協議規定應收罰款之全數金額須與買方將支付的利息款項相抵銷及使該利息款項減少。倘目標公司於目標收購完成後收回應收罰款之任何部分，目標公司須於收到該款項的三個營業日內將該收回的款項支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世能欠付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51,000,000元(相等於約820,260,000港元)及人民幣232,000,000元(相等於約292,32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協合以該銀行為受益人作擔保（「擔保」）及由協合以該銀行為受益人以存款約人民幣22,080,000元(相等於約27,820,000港元)作抵押（「抵押存款」）。根據該協議，協合同意於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後繼續無償提供擔保，為期四個月。倘該擔保未由該銀行於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後四個月之日期前解除，買方須於擔保仍然有效期間向協合支付擔保項下按每年3%之利率計算的費用。此外，於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四個月內，買方須促使該銀行退還抵押存款予協合或將等同於抵押存款的金額存入協合。倘若買方未能如前述作促使或存入，買方須於抵押存款仍然有效期間向協合支付滯納金，金額為抵押存款按每日計0.05%。

解除擔保及向協合退還抵押存款後，協合須退回向買方所收取的按金予買方(如有)。

根據與該銀行的貸款協議，轉讓目標公司及世能的股權須取得該銀行的事先同意。買方及賣方已就有關同意與該銀行商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銀行已提供初步意向書指其將提供有關同意，而本公司預期有關同意將於目標收購完成前取得。倘目標公司或世能未有於目標收購完成前取得該銀行的有關同意，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其他可行方法，例如償還或就有關借貸再融資。

賣方之其他承諾

目標集團已就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二期所用地塊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證，於該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仍正處於取得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及共和項目第一期所用地塊之中國土地使用權證之過程中。根據該協議，賣方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前取得德令哈項目第三期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共和項目第一期之土地使用權證。取得該等土地使用權證之費用須由目標集團承擔。

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及共和項目第一期的建設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竣工，而目標集團已向相關土地局遞交申請文件，申請其各自的土地使用權證。申請中國土地使用權證須就相關土地進行勘探及劃界，並涉及中國政府不同層級發出之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理解有關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及共和項目第一期所進行之相關土地勘探及劃界經已完成，但相關土地局仍在處理目標集團就兩個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所遞交的申請。儘管並未取得有關項目之土地使用權證，兩個項目經已持續營運，並自二零一三年起併入電網。

根據該協議，倘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及／或共和項目第一期之土地使用權證未於指定日期前取得或有關土地使用存有其他不合規事件，賣方已承諾向買方償付任何買方招致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政罰款、上網電價權損失、營運暫停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損失，而買方須有權抵銷任何由買方因目標收購事項應付未支付代價所產生之該等損失。

此外，根據該協議，倘並無於指定日期後三個月內取得任何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及共和項目第一期之土地使用權證，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倘買方於有關事項行使其權利終

止該協議，且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經已出現，買方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賣方購回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如下文「終止」一節所詳述)。

基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缺少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及共和項目第一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將不會對該等交易之公平合理性造成重大影響。

賣方亦承諾，德令哈項目第三期之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該電價之批准。如該批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或德令哈項目第三期之上網電價之獲批結果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賣方須向買方補償自德令哈項目第三期成為上網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按實際電價及預計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之間的差額的基準)，而買方有權抵銷任何由買方因目標收購事項應付未支付代價所產生之該等損失。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根據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知，目標公司已就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取得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之批准。

於該協議日期，德令哈項目及共和項目第一期仍正處於取得若干有關其營運所需許可及批准之過程中。賣方已向買方於該協議就有關目標集團遵守法例及許可提供若干保證及承諾，規定買方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向賣方追索。該等項目已持續經營並自二零一一年起(就德令哈項目第一期而言)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就其他項目而言)併入電網。

終止

該協議可經(i)該協議的訂約各方相互同意；(ii)倘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生效(詳情載於下文「該協議之生效日期」一節)，則為該協議的訂約方；或(iii)買方單方面根據以下所述情況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買方有權單方面要求終止該協議：

- (i) 賣方蓄意隱瞞任何影響目標集團發電項目之正常業務營運及收益之重大事實，導致(買方合理認為)買方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卻無法實現該協議之目標；

董事會函件

- (ii) 未獲得德令哈項目第三期之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之批准，導致(買方合理認為)買方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卻無法實現該協議之目標；
- (iii) 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及共和項目第一期之任何土地使有權證，以及德令哈項目第三期之上網電價批准並未於該協議指定日期後三個月內取得；
- (iv) 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延誤超過一個月；或
- (v) 目標集團一方面與賣方之間，及另一方面與其關連方償付欠付款項，或賣方按該協議所規定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延誤超過四個月。

倘買方根據任何上述事件終止該協議：

- (i) 倘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並無出現，賣方須於買方送達終止該協議之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及退回買方就該等交易(包括已付代價、於目標公司注資(如有)、貸款予目標公司(如有)及授予目標公司之擔保)所產生之總開支；或
- (ii) 如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已出現，則買方有權要求(a)賣方購回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即行使認沽期權)，按買方根據該協議支付之相同總代價；及(b)協合須退回買方根據該協議已向協合支付之全數金額。

該協議亦規定：

- (i) 如該協議因買方所造成之原因而於生效日期前被終止，或如買方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所需股東批准或就該等交易完成聯交所審查程序，買方須賠償賣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而賣方有權自買方已付誠意金中扣除有關金額，並向買方退回誠意金餘額；及
- (ii) 如該協議因賣方所造成之原因而於生效日期前被終止，或如賣方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所需股東批准或就該等交易完成聯交所審查程序，賣

方須賠償買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

認沽期權

該協議下之認沽期權並無應付期權溢價。如上文「終止」一節所述，買方行使認沽期權時，買方就賣方購回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自賣方應收總代價將為買方根據該協議已付代價總額的相同金額。協合亦將須退回買方根據該協議已向協合支付之全數金額。

該協議之生效日期

除該協議中有關支付誠意金、終止、保密、不可抗力及解決糾紛之條文外(在該協議各方簽訂該協議後生效)，該協議將於買方、賣方及協合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及完成有關聯交所審查程序後方會生效。

如該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進一步詳情請見上文「終止」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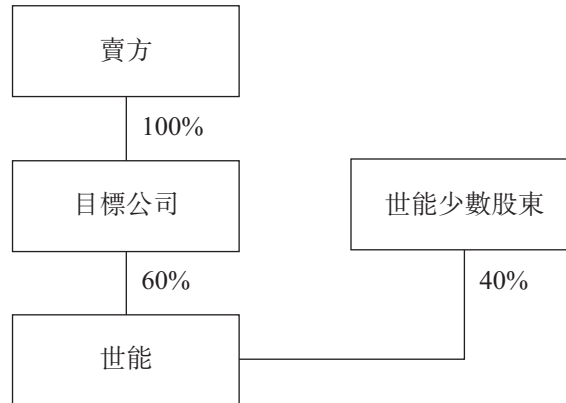
賣方同意由該協議日期起直至終止該協議止，其將不會與涉及目標集團任何相關項目之任何第三方進行商議或簽立任何文件。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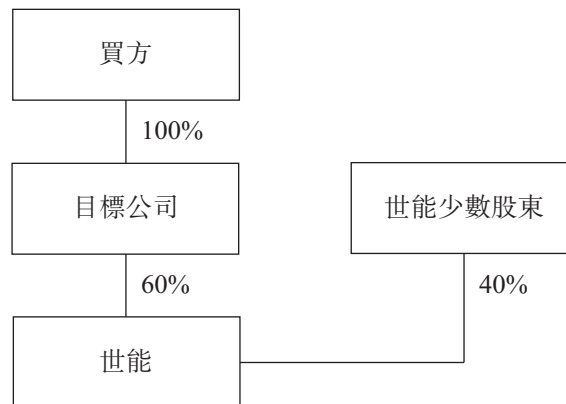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i)於該協議日期；(ii)目標收購完成後(假設世能收購完成並未出現)；及(iii)目標收購完成及世能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該協議日期



(ii) 目標收購完成後(假設世能收購完成並未出現)



(iii) 目標收購完成及世能收購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9,72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德令哈項目的開發及經營。德令哈項目位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並包括三座分為三期的太陽能發電站，即德令哈項目第一期(產能為30兆瓦)、德令哈項目第二期(產能為20兆瓦)及德令哈項目第三期(產能為20兆瓦)。

於該協議日期，德令哈項目的建設已完成且德令哈項目已投產。目標公司已就德令哈項目與青海電力簽訂併網協議及供電協議，三期發電站均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德令哈項目第一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德令哈項目第三期)接入由青海電力經營之青海省電網及為其供電。青海電力為屬國企之國家電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青海省電網的建設、經營及開發。

根據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知，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分別以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經營。

董事會函件

世能

世能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世能由目標公司擁有60%，並由世能少數股東擁有4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600,000港元)。其主要從事共和項目第一期的開發及經營。共和項目第一期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包括一座太陽能發電站，其產能為30兆瓦。

於該協議日期，共和項目第一期的建設已完成且共和項目第一期已投產。世能已與青海電力就共和項目第一期簽訂併網協議及供電協議，共和項目第一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接入由青海電力經營的青海省電網及為其供電。

根據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知，共和項目第一期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經營。

目標集團之項目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所有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地點	土地 (公頃)	產能	營運狀況	併網	上網電價 批准
德令哈項目 第一期	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	77.9	30兆瓦	自二零一二年 一月全面投產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德令哈項目 第二期	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	38	20兆瓦	自二零一三年 七月全面投產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德令哈項目 第三期	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	44.86	20兆瓦	自二零一四年 五月全面投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
共和項目 第一期	中國青海省共和縣	70	30兆瓦	自二零一三年 六月全面投產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於其合營企業世能60%之股本權益)，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21,869,000港元	21,687,000港元
除稅後盈利	21,869,000港元	21,68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淨資產		289,215,000港元

以下載列世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世能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世能之會計師報告：

	由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8,000港元)	4,688,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盈利	(1,121,000港元)	4,6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淨資產		79,283,000港元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在目標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而世能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處理。在目標收購完成及世能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世能均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世能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賬目合併處理。本通函附錄六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基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示該等交易之影響，猶如目標收購完成及世能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載於本通函第VI-2至VI-4頁)，該等交易令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增加約1,300,000,000港元至約4,460,000,000港元，以及其總負債增加約1,310,000,000港元至約2,260,000,000港元。

基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示該等交易之影響，猶如目標收購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世能收購完成並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載於本通函第VI-5至VI-7頁)，該等交易令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增加約970,000,000港元至約4,130,000,000港元，以及其總負債增加約980,000,000港元至約1,930,000,000港元。

按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四所載之目標公司及世能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電價調整及除稅後盈利分別約為30,500,000港元、65,800,000港元及21,690,000港元，以及世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電價調整及除稅後盈利分別約為9,420,000港元、17,530,000港元及4,690,000港元。目標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收益、電價調整及溢利將併入本集團賬目。目標收購完成及世能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世能之收益、電價調整及溢利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中國政府近期一直採納政策支持太陽能發展，太陽能行業藉此迅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目前中國的太陽能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三年達6.5吉瓦，而中國的太陽能新

董事會函件

裝機容量於二零一三年合共達12.9吉瓦，增幅為198%。於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累計太陽能裝機容量19.4吉瓦當中，光伏電站佔16.3吉瓦，而分佈式系統佔3.1吉瓦。於光伏電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建成468座太陽能發電廠，令太陽能發電廠總數增至741座，增幅為171%。

鑒於中國太陽能業務行業持續增長，董事對中國太陽能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前景抱持樂觀。作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中所述之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具潛力的太陽能投資機會。本集團已就有關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訂立若干認購協議、一項投資協議及一項合作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佈內。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其詳情載列於上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目標集團已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獲利。考慮到目標集團的既有經營規模、過往理想的財務表現，連同中國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上升，以及預期目標集團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帶來上佳機會提高其財務業績以及有助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及多元化其太陽能業務組合。

收購目標公司及世能全數股本權益之總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

- (i)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 (ii) 太陽能業務於中國之前景；
- (iii) 總代價按產能每瓦約人民幣12元(即每單位產能企業價值倍數，是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比較太陽能發電廠隱含價值的常用計量方式)對德令哈項目及共和項目第一期進行定價；及
- (iv)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債務約為人民幣883,000,000元(相等於約1,122,58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此基準上，於目標公司及世能之全數股本權益之總代價釐定為人民幣314,000,000元(相等於約395,640,000港元)，該代價接近(i)德令哈項目及共和項目第一期之價格人民幣1,200,000,000元(為每瓦人民幣12元(如上文所詳述)乘以德令哈項目及共和項目第一期之總

董事會函件

產能100兆瓦之乘積)；減(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債務約人民幣883,000,000元之餘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於本通函披露之其他相關因素，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包括該等交易各項之代價)、認沽期權及該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協合、中國風電及世能少數股東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該等交易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總額)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倘將召開該股東大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傑泰(為保利協鑫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持有8,6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已就該等交易授出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適用規定。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3至115頁)；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5頁)；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0頁)；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5至56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本集團			目標公司及世能			總計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非擔保 千港元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非擔保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00,854	63,187	37,912	1,109,567	—	—	1,811,520
股東貸款	—	—	20,000	—	—	—	20,000
融資租賃承擔	75,992	—	—	—	—	—	75,992
	<u>676,846</u>	<u>63,187</u>	<u>57,912</u>	<u>1,109,567</u>	<u>—</u>	<u>—</u>	<u>1,907,512</u>

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約為797,945,000港元，由(i)無抵押即期銀行貸款約101,099,000港元；(ii)有抵押即期銀行貸款約600,854,000港元；(iii)融資租約下之有抵押承擔約75,992,000港元；及(iv)無抵押股東貸款20,000,000港元組成。目標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即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550,000港元)及有抵押非即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38,000,000元(相等於約1,059,017,000港元)。

本集團以(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約為262,707,000港元；(ii)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證(10至50年不等)，總賬面淨值約為19,957,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62,025,000港元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法定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該等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賬面淨值約為107,635,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64,001,000元(相等於約1,218,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貸款或屬貸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之總預算資本開支(包括就該等交易將需償付之代價)約為9,57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91,000,000元)。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以下來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經擴大集團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09,000,000港元，以及目標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4,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借貸續期一直與其銀行積極磋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成功重續其貸款，總額約為101,000,000港元。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於續簽其貸款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且董事有信心所有貸款在本集團向銀行申請重續時皆可續簽；

- (iii)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正積極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該銀行就該等交易項下轉讓於目標公司及世能之股本權益發出之同意書。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已接獲銀行發出之初步意向書，指其將就有關轉讓提供同意書。董事有信心取得該銀行所發出之有關同意書，而目標公司及世能與該銀行所立之有關貸款將毋須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償付；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能源連同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能源附屬公司**」）就無承諾銀行融資額6,30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00元），共同與一家中國國有銀行簽署框架借款協議，特別為保利協鑫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支援。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保利協鑫能源附屬公司或會要求於該融資額度下貸款。直至本通函日期，保利協鑫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已於該融資額度下貸款約2,52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但該等貸款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保利協鑫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餘下未提取融資額度約3,7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可用於為開展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支援。根據該框架協議，保利協鑫能源及保利協鑫能源附屬公司需就該融資額度下之貸款提供擔保，其中本集團須向保利協鑫能源及保利協鑫能源附屬公司按逐項貸款的基準尋求貸款。此外，該融資額度下之貸款條款，包括貸款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及還款條款，相關貸款人均須經申請後由銀行批准；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香港及中國多間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磋商。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接獲已確定銀行融資額度約61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1,000,000元），還款期限為兩年，以及兩間銀行之詳細貸款融資額度提案，涉及銀行融資總額約80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1,000,000元），還款期限由一年至五年。本集團亦已接獲兩間銀行之意向書，初步表示該等銀行會為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額度總額約7,57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00元）；
- (vi) 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初步商議，該投資者將透過與本集團合營之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部分太陽能項目；及

(vii) 本集團之目標為於未來短期完成其25間光伏電站(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收購的光伏電站)的併網。該等光伏電站之總裝機容量約為1,187兆瓦，並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入。

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融資安排，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並受成功取得來源及執行上文載列之措施所限，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經擴大集團是否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需求，乃繫於經擴大集團是否有能力通過續簽到期之銀行貸款以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取得該銀行就目標公司及世能與該銀行所立之貸款轉讓於目標公司及世能之股本權益出具之同意書、透過與銀行協定貸款條款按上文第(iv)段所述之貸款融資額度取得貸款，以及就該等貸款取得保利協鑫能源及保利協鑫能源附屬公司之必要擔保，取得還款期為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後之新銀行融資、與潛在投資者協定上文第(vi)段所指之投資，以及如上文所述按計劃完成其光伏電站之修建及產生足夠之現金流入。

4.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本公司訂立多項協議(除該協議之外)作多元化發展，把業務範疇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該等協議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佔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正輝**」)已發行股本95.02%的股本權益，總認購款項為人民幣152,600,000元(相等於約192,280,000港元)。金湖正輝於中國江蘇省擁有一項發展中的100兆瓦光伏電發電項目；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佔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橫山晶合**」)已發行股本91.0%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900,000元(相等於約103,190,000港元)。橫山晶合於西安省擁有一項發展中的150兆瓦光伏電發電項目；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45,050,000元(相等於約56,760,000港元)收購佔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香島新能源」)已發行股本90.1%的股份。香島新能源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有一個發展中的31兆瓦光伏電發電項目及一個發展中130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人民幣10,805,000元(相等於約13,614,300港元)收購於朔州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朔州協鑫」)、酒泉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黎城協鑫」)的100%股本權益，以及於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的50%股本權益。朔州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分別持有裝機容量為50兆瓦、50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的發電廠；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a)於常州中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包頭中利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及(b)於常州新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共和中利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包頭中利目標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擁有一個發展中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該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總成本為人民幣281,000,000元(相等於約354,100,000港元)，以及共和中利目標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擁有一個發展中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該項目之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總成本為人民幣522,500,000元(相等於約658,400,000港元)。

5. 重大逆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訂立多項協議(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以籌募資金，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至可再生能源業務，其將包括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太陽能。

本集團透過不同的收購及開發，包括向金湖正輝收購金湖正輝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處於開發階段)及向橫山晶合收購橫山晶合1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處於開發階段)，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約478兆瓦的在建光伏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集團額外收購多個光伏電站項目，包括一個位於內蒙古總計劃產能161兆瓦處於開發階段的光伏電站項目，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保利協鑫能源額外收購四個總計劃產能160兆瓦處於開發階段的光伏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公佈擬收購一個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發展中光伏電站項目，總計劃容量為100兆瓦，以及一個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的發展中光伏電站項目，計劃容量為50兆瓦。此外，德令哈項目的總產能為70兆瓦，而共和項目第一期的產能為30兆瓦。繼目標收購完成及世能收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手上將持有總產能約為1,187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一項具可觀潛力的投資，作為本集團發展其太陽能業務的一部分。德令哈項目及共和項目第一期將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流。參考目標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董事相信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目標，並提高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由於中國政府選擇太陽能作為未來十年推動潔淨能源的其中一個主要途徑，太陽能行業在中國的前景以及經擴大集團的太陽能業務將大有可為。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本財務資料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列載於下文第I至第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其合營企業直接權益(如下文第II節附註10所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目標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就法律規定而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中永昭陽會計師事務所及青海夏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按獨立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	19,164	30,496	21,070	33,634	
電價調整	5	—	43,092	65,795	48,180	70,437	
銷售成本	6	—	(28,209)	(38,617)	(28,916)	(36,463)	
毛利		—	34,047	57,674	40,334	67,608	
行政開支	6	(870)	(4,985)	(2,909)	(2,020)	(2,978)	
經營(虧損)/盈利		(870)	29,062	54,765	38,314	64,630	
融資收入	8	—	77	198	134	307	
融資成本	8	—	(7,270)	(36,088)	(25,329)	(39,097)	
融資成本 — 淨額	8	—	(7,193)	(35,890)	(25,195)	(38,790)	
應佔合營企業之 盈利	10	—	—	2,812	2,410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870)	21,869	21,687	15,529	25,850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9	857	—	—	—	(2,366)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盈利		<u>(13)</u>	<u>21,869</u>	<u>21,687</u>	<u>15,529</u>	<u>23,484</u>	
股息	24	—	—	21,827	21,827	36,692	

(B)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盈利	(13)	21,869	21,687	15,529	23,48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	1,408	1,014	(515)	
外幣匯兌差額	(1)	265	6,288	3,501	(1,908)	
	(1)	265	7,696	4,515	(2,423)	
期／年內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14)	22,134	29,383	20,044	21,061	

(C)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2,814	535,366	669,812	876,0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	—	48,644	48,267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55,645	47,219	61,143	24,39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	30,208	78,2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875	875	902	874
		<u>539,334</u>	<u>613,668</u>	<u>858,714</u>	<u>949,62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3	—	57,570	90,811	90,505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4	7,237	12,722	53,262	42,86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	—	—	54,14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	—	—	31,0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	—	—	—	40,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369	39,041	243,547	53,460
		<u>10,606</u>	<u>109,333</u>	<u>387,620</u>	<u>312,354</u>
總資產		<u>549,940</u>	<u>723,001</u>	<u>1,246,334</u>	<u>1,261,974</u>
權益					
實繳資本	20	118,416	177,413	275,170	275,170
儲備		(14)	22,120	29,676	14,045
總權益		<u>118,402</u>	<u>199,533</u>	<u>304,846</u>	<u>289,21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8	—	358,208	778,232	801,2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	355,899	116,271	118,511	94,8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75,639	20,630	29,482	19,700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	25,892	—	36,779
貸款	18	—	2,467	15,263	20,189
		<u>431,538</u>	<u>165,260</u>	<u>163,256</u>	<u>171,497</u>
總負債		<u>431,538</u>	<u>523,468</u>	<u>941,488</u>	<u>972,759</u>
總權益及負債		<u>549,940</u>	<u>723,001</u>	<u>1,246,334</u>	<u>1,261,974</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420,932)</u>	<u>(55,927)</u>	<u>224,364</u>	<u>140,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402</u>	<u>557,741</u>	<u>1,083,078</u>	<u>1,090,477</u>

(D)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附註20)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成立時之實繳資本	118,416	—	—	—	118,416
期內虧損	—	—	—	(13)	(13)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1)	—	(1)
全面虧損總額	—	—	(1)	(13)	(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8,416</u>	<u>—</u>	<u>(1)</u>	<u>(13)</u>	<u>118,402</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18,416</u>	<u>—</u>	<u>(1)</u>	<u>(13)</u>	<u>118,402</u>
年內盈利	—	—	—	21,869	21,86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265	—	265
全面收益總額	—	—	265	21,869	22,134
中國法定儲備之利潤分配 與擁有人之交易：		1,617	—	(1,617)	—
出資	58,997	—	—	—	58,9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7,413</u>	<u>1,617</u>	<u>264</u>	<u>20,239</u>	<u>199,53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77,413</u>	<u>1,617</u>	<u>264</u>	<u>20,239</u>	<u>199,533</u>
年內盈利	—	—	—	21,687	21,68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6,288	—	6,288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	1,408	—	1,408
全面收益總額	—	—	7,696	21,687	29,383
中國法定儲備之利潤分配 與擁有人之交易：		2,112	—	(2,112)	—
出資	97,757	—	—	—	97,757
向擁有人派發之股息 (附註24)	—	—	—	(21,827)	(21,8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75,170</u>	<u>3,729</u>	<u>7,960</u>	<u>17,987</u>	<u>304,846</u>

	實繳資本 (附註20)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21)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75,170	3,729	7,960	17,987	304,846
期內盈利	—	—	—	23,484	23,48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2,037)	—	(2,037)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	(386)	—	(386)
全面收益總額	—	—	(2,423)	23,484	21,061
中國法定儲備之利潤分配	—	2,230	—	(2,230)	—
與擁有人之交易：					
向擁有人派發之股息 (附註24)	—	—	—	(36,692)	(36,69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75,170	5,959	5,537	2,549	289,21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7,413	1,617	264	20,239	199,533
期內盈利	—	—	—	15,529	15,52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3,501	—	3,501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儲備	—	—	1,014	—	1,014
全面收益總額	—	—	4,515	15,529	20,0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45,405	—	—	—	45,405
向擁有人派發之股息 (附註24)	—	—	—	(21,827)	(21,82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222,818	1,617	4,779	13,941	243,155

(E) 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26	(62,990)	2,309	8,940	18,940	81,153	
已付所得稅		—	—	—	—	(2,362)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62,990)	2,309	8,940	18,940	78,7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57)	(404,037)	(218,734)	(185,145)	(181,028)	
向合營企業注資		—	—	(45,790)	(45,790)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	—	(40,238)	
已收利息		—	77	198	134	3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057)	(403,960)	(264,326)	(230,801)	(220,95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實繳資本及出資		118,416	58,997	97,757	45,405	—	
貸款所得款項		—	359,430	417,600	226,685	41,786	
償還貸款		—	—	(2,507)	(2,498)	(7,5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802	(26,324)	(26,304)	(31,0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7,219	12,190	(10,304)	
已付利息		—	(7,270)	(36,088)	(25,329)	(39,0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8,416	436,959	457,657	230,149	(46,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淨增加／(減少)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3,369	35,308	202,271	18,288	(188,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收益／(虧損)		—	—	3,369	39,041	39,041	243,547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69	39,041	243,547	57,718	53,460	

I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目標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德令哈市光伏(熱能)工業園區西閘。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及營運，而其合營企業為主要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之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凡有關方面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目標公司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貢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仍正在評估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否對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企業合夥人據此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隨收購日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損益的份額而增加或減少。

目標公司應佔收購後之盈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目標公司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則目標公司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目標公司須代表該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則屬例外。

目標公司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減值。如權益已減值，目標公司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之「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盈利」確認該等款額。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訂金、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證明目標公司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條款收回所有款項的時候，確定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先前確認之減值成本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e)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與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f)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目標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需作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確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支付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暫時差異可能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餘額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g) 撥備及或然事項

當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在確定是否有資源流出以解決責任的可能性時，須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類責任內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或會甚低，但仍須作出撥備。

撥備使用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目標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的事件是否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所引致，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不作確認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標公司的列賬貨幣為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算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iii) 業績及財務狀況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目標公司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其成本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會計政策計提折舊。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如下：

樓宇	2%-4%
廠房及機器	10%-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25%
汽車	25%-30%

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j)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k) 貸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加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有關規例規定，目標公司須參與市政府的供款計劃，據此，目標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之退休及其他福利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中國之市政府負責支付退休僱員之所有福利責任。

目標公司對該計劃之責任僅為按該計劃之規定持續供款。目標公司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並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目標公司之政策為沒收任何於特定限期內未獲使用之年假。撥備將會根據定期評估員工流失率而作出或撥回。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目標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增值稅後列值。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目標公司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準則時，目標公司便會確認收入。

(i)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產生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之會計期間確認。

(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就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額外電價且目標公司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如有)，則電價調整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n)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o)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或出資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扣除稅項後之所得款的扣減。

(p)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擁有人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目標公司擁有人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公司的活動令目標公司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目標公司於中國營運，其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餘及貸款。按可變利率發行的貸款令目標公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風險部份被按可變利率持有之銀行結餘抵銷。

目標公司銀行結餘及貸款的利率組合分別於附註16及18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假若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目標公司該期間／年度的盈利／(虧損)及權益將減少／增加1,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增加虧損17,000港元)，主要因為目標公司承受浮息銀行貸款及結餘的利息開支／收入淨額所致。

(iii)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目標公司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財務報表各附註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指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就貿易應收款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管理信貸風險，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管理層不預期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損失。

(iv)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僅依賴貸款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財務資助取得可用資金。

下表根據由報告日期之剩下年期至合約到期日作為相關到期分類而分析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目標公司於可能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乃由於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355,899	—	—	—	—	—	355,8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75,639	—	—	—	—	—	75,639
	<u>431,538</u>	<u>—</u>	<u>—</u>	<u>—</u>	<u>—</u>	<u>—</u>	<u>431,5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16,271	—	—	—	—	—	116,2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20,630	—	—	—	—	—	20,630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25,892	—	—	—	—	—	25,892
貸款	6,336	6,550	15,519	31,795	117,879	396,068	574,147
	<u>169,129</u>	<u>6,550</u>	<u>15,519</u>	<u>31,795</u>	<u>117,879</u>	<u>396,068</u>	<u>736,94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18,511	—	—	—	—	—	118,5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29,482	—	—	—	—	—	29,482
貸款	13,808	17,740	42,460	157,705	291,970	728,448	1,252,131
	<u>161,801</u>	<u>17,740</u>	<u>42,460</u>	<u>157,705</u>	<u>291,970</u>	<u>728,448</u>	<u>1,400,12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94,829	—	—	—	—	—	94,8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9,700	—	—	—	—	—	19,700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36,779	—	—	—	—	—	36,779
貸款	<u>22,031</u>	<u>14,145</u>	<u>41,817</u>	<u>165,828</u>	<u>340,345</u>	<u>688,908</u>	<u>1,273,074</u>
	<u>173,339</u>	<u>14,145</u>	<u>41,817</u>	<u>165,828</u>	<u>340,345</u>	<u>688,908</u>	<u>1,424,38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然而，隨著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及營運年度開始營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轉為淨流動資產之狀況。過往年度的流動資金風險已被緊密監控及減輕。

(b)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繼續具備持續營運之能力。目標公司的營運主要由其貸款提供資金。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目標公司基於資產負債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權益」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貸款	—	360,675	793,495	821,4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69</u>	<u>39,041</u>	<u>243,547</u>	<u>53,460</u>
債務淨額	(3,369)	321,634	549,948	767,991
總權益	<u>118,402</u>	<u>199,533</u>	<u>304,846</u>	<u>289,215</u>
總資本	<u>115,033</u>	<u>521,167</u>	<u>854,794</u>	<u>1,057,206</u>
資產負債率	<u>不適用</u>	<u>62%</u>	<u>64%</u>	<u>73%</u>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期限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訂金、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公司就未來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既然屬於估計，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資產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目標公司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對目標公司而言屬重大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倘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多屬主觀性質，而目標公司在其業務上應用有關資料時需作出判斷。目標公司對有關資料之詮釋對在任何指定資產負債表日是否進行減值評估有直接影響。

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有關資料須進一步由目標公司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視乎目標公司對所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目標公司可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目標公司可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目標公司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之資源為何，目標公司須作出多項假設以進行該評估，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將產生之現金流量、合適之市場折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導致對任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未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撥備

目標公司應收款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政策，乃以對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估計及其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此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的信譽和過往收賬記錄。如目標公司客戶的財政狀況出現惡化，而導致損害其付款能力，則需作出額外準備。

(c) 所得稅

目標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確定其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亦不確定。目標公司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因目標公司之營運變動(包括任何未來搬遷或翻新目標公司設施)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之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非戰略性資產。

5 收益及電價調整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及營運。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電力收入	—	19,164	30,496	21,070	33,634	
電價調整	—	43,092	65,795	48,180	70,437	
	—	62,256	96,291	69,250	104,071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	284	46	46	4	
折舊	103	24,217	33,814	25,131	31,739	
法律及專業費用	—	68	222	21	38	
汽車開支	—	298	595	385	272	
差旅及酬酢開支	—	1,079	1,471	1,124	1,54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713	2,396	1,213	737	1,676	
維修及保養	—	3,213	1,700	1,694	461	
保險	—	614	646	506	765	
辦公室開支	—	522	1,011	662	1,233	
其他	54	503	808	630	1,710	
	870	33,194	41,526	30,936	39,441	

7 僱員福利開支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599	2,139	1,022	575	1,443	
社會保障成本	<u>114</u>	<u>257</u>	<u>191</u>	<u>162</u>	<u>233</u>	
合計	<u>713</u>	<u>2,396</u>	<u>1,213</u>	<u>737</u>	<u>1,676</u>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u>—</u>	<u>—</u>	<u>—</u>	<u>—</u>	<u>—</u>	

董事指目標公司有權力及負責規劃、領導及控制目標公司活動的主要管理人員。董事並無或將不會就彼等於有關期間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自目標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離開目標公司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c)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u>568</u>	<u>548</u>	<u>523</u>	<u>253</u>	<u>323</u>	

薪金級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薪金級別 零港元至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

8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77	198	134	307	
	—	77	198	134	307	
融資成本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金融機構貸款	—	(1,457)	—	—	—	
	—	(5,813)	(36,088)	(25,329)	(39,097)	
	—	(7,270)	(36,088)	(25,329)	(39,097)	
融資成本 — 淨額	—	(7,193)	(35,890)	(25,195)	(38,790)	

9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於有關期間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溢利的25%撥備，並就毋須繳納或不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目標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三年免稅及隨後三年稅金減半。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	—	—	(2,346)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857	—	—	—	(20)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857	—	—	—	(2,366)	

目標公司除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中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期間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870)	21,869	21,687	15,529	25,850	
按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18)	5,467	5,422	3,882	6,462	
免稅期對應課稅盈利之 影響	(639)	(5,467)	(4,719)	(3,280)	(4,093)	
合營企業除稅後呈報 業績之稅務影響	—	—	(703)	(602)	(3)	
	(857)	—	—	—	2,366	

10 合營企業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u>—</u>	<u>—</u>	<u>48,644</u>	<u>48,267</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u>—</u>	<u>—</u>	<u>—</u>	<u>40,296</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成立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至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盈利	<u>—</u>	<u>—</u>	<u>2,812</u>	<u>2,410</u>	<u>10</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目標公司收購於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6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118,000港元)，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成為目標公司的合營企業。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對目標公司而言屬重大之目標公司合營企業之資料。合營企業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性質如下：

名稱	營業地點/ 成立國家	主營活動	目標公司所持權益的 實際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世能」)	中國，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廠開發及 營運	60%	60%	附註	權益會計法

附註：

世能於中國產生太陽能。目標公司與世能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目標公司應佔以下合營企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	—	—	38

目標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世能的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披露世能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而非目標公司的應佔金額。有關資料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目標公司使用權益法時作出的調整(如有)，包括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修正。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94	19,591	318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	37,014	36,328	80,503
流動資產總額	—	38,708	55,919	80,821
金融負債	—	(122,575)	(155,607)	(89,218)
其他流動負債	—	—	(80)	(132)
流動負債總額	—	(122,575)	(155,687)	(89,350)
非流動				
資產	—	157,690	393,258	368,921
金融負債	—	—	(212,602)	(280,140)
其他負債	—	(947)	(977)	(9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	(947)	(213,579)	(281,109)
淨資產	—	72,876	79,911	79,283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	26,949	14,316	38,295
折舊	—	(3)	(8,054)	(3,732)	(13,697)
利息收入	—	—	21	7	30
利息支出	—	—	(7,533)	(2,936)	(14,584)
除稅前(虧損)/盈利	—	(178)	4,688	4,016	16
所得稅支出	—	(943)	—	—	—
除稅後(虧損)/盈利	—	(1,121)	4,688	4,016	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61	2,347	1,690	(64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660)	7,035	5,706	(628)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目標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初淨資產	—	—	72,876	72,876	79,911
注資	—	73,536	—	—	—
期/年內(虧損)/盈利	—	(1,121)	4,688	4,016	16
其他全面收益	—	461	2,347	1,690	(644)
外幣匯兌差額	—	461	2,347	1,690	(644)
期末淨資產	—	72,876	79,911	78,582	79,283
合營企業權益(60%)	—	—	47,947	47,149	47,570
商譽	—	—	697	697	697
賬面值	—	—	48,644	47,846	48,267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	—	—	—	—	—
添置	—	—	474	1,958	477,998	480,4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833	466,165	—	—	(477,998)	—
外幣匯兌差額	61	2,416	2	10	—	2,4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4</u>	<u>468,581</u>	<u>476</u>	<u>1,968</u>	<u>—</u>	<u>482,91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	—	—	—	—	—
期內扣除	—	—	17	86	—	103
外幣匯兌差額	—	—	—	2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7</u>	<u>88</u>	<u>—</u>	<u>1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4</u>	<u>468,581</u>	<u>459</u>	<u>1,880</u>	<u>—</u>	<u>482,814</u>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894	468,581	476	1,968	—	482,919
添置	—	—	46	—	76,600	76,64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2,958	—	—	(22,958)	—
外幣匯兌差額	(1)	22	—	—	186	2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3</u>	<u>491,561</u>	<u>522</u>	<u>1,968</u>	<u>53,828</u>	<u>559,77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7	88	—	105
年內扣除	456	23,298	91	372	—	24,217
外幣匯兌差額	2	80	1	1	—	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8</u>	<u>23,378</u>	<u>109</u>	<u>461</u>	<u>—</u>	<u>24,4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35</u>	<u>468,183</u>	<u>413</u>	<u>1,507</u>	<u>53,828</u>	<u>535,366</u>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93	491,561	522	1,968	53,828	559,772
添置	—	—	—	—	146,886	146,88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04,475	—	—	(204,475)	—
外幣匯兌差額	372	18,423	16	61	3,761	22,6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65	714,459	538	2,029	—	729,2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8	23,378	109	461	—	24,406
年內扣除	464	32,872	93	385	—	33,814
外幣匯兌差額	20	1,221	4	14	—	1,2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	57,471	206	860	—	59,4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3	656,988	332	1,169	—	669,812
(未經審核)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93	491,561	522	1,968	53,828	559,772
添置	—	—	—	—	140,583	140,5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92,952	—	—	(192,952)	—
外幣匯兌差額	270	12,968	13	44	706	14,00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2,163	697,481	535	2,012	2,165	714,3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8	23,378	109	461	—	24,406
期內扣除	347	24,431	70	283	—	25,131
外幣匯兌差額	14	763	3	13	—	79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819	48,572	182	757	—	50,3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1,344	648,909	353	1,255	2,165	664,026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65	714,459	538	2,029	—	729,291
添置	—	—	—	—	243,041	243,0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43,041	—	—	(243,041)	—
外幣匯兌差額	(97)	(5,344)	(4)	(16)	—	(5,46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2,168</u>	<u>952,156</u>	<u>534</u>	<u>2,013</u>	<u>—</u>	<u>966,87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2	57,471	206	860	—	59,479
期內扣除	350	31,033	70	286	—	31,739
外幣匯兌差額	(7)	(415)	(1)	(6)	—	(42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285</u>	<u>88,089</u>	<u>275</u>	<u>1,140</u>	<u>—</u>	<u>90,7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883</u>	<u>864,067</u>	<u>259</u>	<u>873</u>	<u>—</u>	<u>876,082</u>

12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69</u>
合計	<u>3,369</u>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355,8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75,639</u>
合計	<u>431,474</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57,570
其他應收款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9,041</u>
合計	<u><u>96,678</u></u>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貸款	360,675
其他應付款	116,2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630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25,892</u>
合計	<u><u>523,438</u></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0,811
其他應收款	38,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547</u>
合計	<u><u>372,361</u></u>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貸款	793,495
其他應付款	118,5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29,482</u>
合計	<u><u>941,479</u></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90,505
其他應收款	12,45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4,14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0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0,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460</u>
合計	<u>281,950</u>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貸款	821,451
其他應付款	94,80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7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36,779</u>
合計	<u>972,734</u>

13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	52,658	88,586	89,117
應收票據	—	<u>4,912</u>	<u>2,225</u>	<u>1,388</u>
	—	<u>57,570</u>	<u>90,811</u>	<u>90,505</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5,529	30,177	44,265
三至六個月	—	12,761	22,909	16,876
超過六個月	—	<u>24,368</u>	<u>35,500</u>	<u>27,976</u>
	—	<u>52,658</u>	<u>88,586</u>	<u>89,117</u>

目標公司授予客戶15至365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並無逾期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與其賬面值相若。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4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成本預付款項	595	2,713	7,863	—
應收增值稅	61,981	57,161	65,981	52,842
其他預付款	306	—	2,558	1,959
其他應收款	—	67	38,003	12,459
	<u>62,882</u>	<u>59,941</u>	<u>114,405</u>	<u>67,260</u>
減：非即期部分	<u>(55,645)</u>	<u>(47,219)</u>	<u>(61,143)</u>	<u>(24,397)</u>
	<u>7,237</u>	<u>12,722</u>	<u>53,262</u>	<u>42,86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其他應收款結餘並無特定到期日，但須應要求償還。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其他應收款並不包含減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5 與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

	關係性質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以下公司款項：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i)	—	30,208	42,598	39,846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i)	—	—	31,799	14,297
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i)	—	—	3,816	—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ii)	—	—	—	40,296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iii)	—	—	—	31,087
			—	30,208	78,213	125,526

- (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指就建築工程及設備成本向同系附屬公司預付之款項。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主要指就該期間結束後三至四個月所提供及預期將接收服務之價格調整。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指向合營企業提供之現金，以應付其短期資金需求。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並以人民幣計值。該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i)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與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結餘主要指就其短期資金需求提供的現金。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並以人民幣計值。該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關係性質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以下公司款項：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iv)	451	1,855	—	772
北京聚合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iv)	3,454	—	—	—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v)	—	25,892	29,478	18,928
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iv)	—	17,068	—	—
吉林省宇合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iv)	—	1,707	—	—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iv)	71,734	—	—	—
Qinghai Geerma Century Concord Photovoltaic Power Co., Ltd	同系附屬公司	(iv)	—	—	4	—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vi)	—	—	—	36,779
			<u>75,639</u>	<u>46,522</u>	<u>29,482</u>	<u>56,479</u>

附註：

(iv) 應付該等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就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應付之建築成本、顧問費及太陽能發電設備。該等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

(v)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與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後，成為目標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按年利率6.9%計息外，其他期間／年度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vi)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與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未償還結餘主要指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批准的股息。該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3,360	39,041	243,547	53,460
現金	<u>9</u>	<u>—</u>	<u>—</u>	<u>—</u>
銀行存款及現金	<u>3,369</u>	<u>39,041</u>	<u>243,547</u>	<u>53,460</u>
最高信貸風險	<u>3,360</u>	<u>39,041</u>	<u>243,547</u>	<u>53,460</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結餘指在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規例。該等當地外匯管制規例對資金滙出國外施加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建工程應付款	355,262	115,907	118,190	94,311
其他應付款	573	334	312	493
應計費用	<u>64</u>	<u>30</u>	<u>9</u>	<u>25</u>
	<u>355,899</u>	<u>116,271</u>	<u>118,511</u>	<u>94,82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8 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	358,208	778,232	801,262
即期	<u>—</u>	<u>2,467</u>	<u>15,263</u>	<u>20,189</u>
	<u>—</u>	<u>360,675</u>	<u>793,495</u>	<u>821,451</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貸款均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2,467	15,263	20,189
一至兩年	—	6,167	29,255	34,070
二至五年	—	45,634	124,650	138,801
五年以上	—	306,407	624,327	628,391
	—	360,675	793,495	821,451

於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貸款的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之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	—	3,816	7,571
六至十二個月	—	2,467	11,447	12,618
一至五年	—	51,801	153,905	166,562
五年以上	—	306,407	624,327	634,700
	—	360,675	793,495	821,45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按浮息計息，分別由目標公司的廠房及機器約468,183,000港元、656,988,000港元及864,067,000港元作擔保。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十二個月以後可以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75	875	875	847
在十二個月內可以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7	27
	875	875	902	874

期／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並無計入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減速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	—
計入收益表	857
外幣匯兌差額	<u>1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
外幣匯兌差額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
外幣匯兌差額	<u>2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
於收益表扣除	(20)
外幣匯兌差額	<u>(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u>874</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的稅務虧損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而變現之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實繳資本

	人民幣元	等值 港元
已註冊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96,000,000元	<u>96,000,000</u>	<u>118,416,18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144,000,000元	<u>144,000,000</u>	<u>177,413,23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實繳資本人民幣220,000,000元	<u>220,000,000</u>	<u>275,169,845</u>

21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公司須分配目標公司純利之10%至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目標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須維持於最少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5%。

22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目標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21,754	151,661	14,903	—

23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目標公司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需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不超過一年	38	48	2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4	—	—
— 超過五年	—	—	—	—
	<u>38</u>	<u>62</u>	<u>22</u>	<u>—</u>

24 股息

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的股息分別為21,827,000港元及36,692,000港元，由目標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25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由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控制100%。根據與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銀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向銀華出售其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由銀華控制100%。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a) 以下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 貨品及服務	(i) 78,923	50,644	115,632	103,842	180,010
直接控股公司 之利息支出	(ii) —	1,457	—	—	—
		<u>78,923</u>	<u>52,101</u>	<u>115,632</u>	<u>103,842</u>
				<u>103,842</u>	<u>180,010</u>

(i) 貨品及服務乃自同系附屬公司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購買。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出乃就直接控股公司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而支付。利息支出按照貸款協議內相互協定的利率收取。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視為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26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870)	21,869	21,687	15,529	25,850
融資成本	—	7,270	36,088	25,329	39,097
利息收入	—	(77)	(198)	(134)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24,217	33,814	25,131	31,739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	—	(2,812)	(2,410)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盈利	(767)	53,279	88,579	63,445	96,369
下列各項之變動：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57,371)	(30,946)	(8,214)	(414)
按金及預付款	(62,287)	5,035	(46,788)	(35,122)	39,2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	(54,7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4	(34)	(20)	(2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00	(1,885)	(1,149)	772
經營產生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62,990)</u>	<u>2,309</u>	<u>8,940</u>	<u>18,940</u>	<u>81,153</u>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 致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2,000,000元。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之德令哈項目的發展及營運。德令哈項目包括三個太陽能發電站，分別為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三期，產能分別為30兆瓦、20兆瓦及20兆瓦，全部目前均已投產。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已就德令哈項目第一期與青海電力簽訂併網協議及供電協議，德令哈項目第一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接入由青海電力經營之青海省電網及為其供電。目標公司於期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因為德令哈項目第一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前並未開始全面投產。其錄得淨虧損約1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900,000港元所致，大部分由所得稅收入約900,000港元所抵銷。

資本結構、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的營運主要以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約118,4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約為3,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長期貸款。其大部分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2,800,000港元，屬非流動性質，而其大部分負債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75,6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約355,900,000港元，代表就興建太陽能發電廠應付之建築成本、顧問費及太陽能發電廠設備。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20,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為約2.5%及約78.5%。

僱用及薪酬政策

目標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回顧期內，目標公司的平均僱員數目為十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約為7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的主要資本資產為德令哈項目的太陽能發電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已接入青海省電網及為其供電，其於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前並未開始全面投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及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建設。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三期的建設均會以銀行貸款撥付。

除上述太陽能發電站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已全面投產。德令哈項目第二期的建設尚在施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產。德令哈項目第三期的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

由於德令哈項目第一期於回顧年內已全面投產，目標公司錄得收益、電價調整及毛利分別約19,200,000港元、43,1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行政開支約為5,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21,900,000港元。並無錄得所得稅支出，而目標公司的年內盈利約為21,900,000港元。

資本結構、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18,000,000元至人民幣144,000,000元。於回顧年內，目標公司的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360,7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468,200,000港元的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9,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以銀行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部分約2,500,000港元及非即期部分約358,200,000港元）結清源自建設太陽能發電站的其他流動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因此，相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420,900,000港元而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55,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66.2%及約72.4%。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目標公司之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以上述銀行貸款方式結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導致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僱用及薪酬政策

目標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回顧年內，目標公司的平均僱員數目為十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約為2,4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內，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內，目標公司的主要資本資產及重大投資為於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二期之太陽能發電站。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已全面投產。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尚在施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接入青海省電網。目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德令哈項目第三期的建設。

除上述太陽能發電站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68,200,000港元，作為其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內，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已全面投產，而德令哈項目第三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已接入由青海電力經營之青海省電網及為其供電，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全面投產。

由於德令哈項目第二期於回顧年內已全面投產，目標公司於回顧年內錄得之收益、電價調整及毛利分別增至約30,500,000港元、65,800,000港元及57,7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行政開支約為2,9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21,700,000港元。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而目標公司的年內盈利約為21,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76,000,000元至人民幣220,000,000元。於回顧年內，目標公司的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為793,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657,000,000港元的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243,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4,4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淨流動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回顧年內目標公司新增有抵押長期貸款，使現金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237.4%及約75.5%。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目標公司之流動比率上升乃由於新增有抵押長期貸款令現金結餘增加，導致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僱用及薪酬政策

目標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回顧年內，目標公司的平均僱員數目為七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約為1,2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目標公司收購世能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100,000港元)。於世能的60%股權以合營企業列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內，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已全面投產，而德令哈項目第三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全面投產。

除上述太陽能發電站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7,000,000港元，作為其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有關目標公司於世能權益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內，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已全面投產。

目標公司錄得收益、電價調整及毛利分別約33,600,000港元、70,400,000港元及67,6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行政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25,900,000港元。扣除所得稅支出約2,400,000港元後，目標公司的九個月盈利約為23,500,000港元。

資本結構、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的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為821,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864,100,000港元的目標公司太陽能發電廠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53,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40,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為約182.1%及約77.1%。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目標公司之流動比率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內以現金付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僱用及薪酬政策

目標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回顧期內，目標公司的平均僱員數目為十六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約為1,7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持續持有世能60%股權。於世能之權益以合營企業計入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世能之財務資料請見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內，德令哈項目第一期、德令哈項目第二期及德令哈項目第三期均已全面投產。

除上述太陽能發電站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64,100,000港元，作為其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有關目標公司於世能權益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由於目標公司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海南海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世能」)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世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本財務資料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列於下文第I至第II節內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就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世能而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四。

世能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世能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就法規而言，世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北京中永昭陽會計師事務所及青海夏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世能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世能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世能之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世能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按獨立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世能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世能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通函附錄四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世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世能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世能」)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編製之世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截至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	9,416	4,929	13,249
電價調整	5	—	17,533	9,387	25,046
銷售成本	6	—	(10,385)	(5,132)	(17,923)
毛利		—	16,564	9,184	20,372
其他收入	5	—	1	1	126
行政開支	6	(178)	(4,365)	(2,240)	(5,928)
經營(虧損)/盈利		(178)	12,200	6,945	14,570
融資收入	8	—	21	7	30
融資成本	8	—	(7,533)	(2,936)	(14,584)
融資成本 — 淨額	8	—	(7,512)	(2,929)	(14,554)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78)	4,688	4,016	16
所得稅項支出	9	(943)	—	—	—
世能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盈利		<u>(1,121)</u>	<u>4,688</u>	<u>4,016</u>	<u>16</u>

(B)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盈利	(1,121)	4,688	4,016	16				
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被重新分類或其後可 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461	2,347	1,690	(644)				
	<u>461</u>	<u>2,347</u>	<u>1,690</u>	<u>(644)</u>				
世能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660)</u>	<u>7,035</u>	<u>5,706</u>	<u>(628)</u>				

(C)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7,769	365,454	350,6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33,043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3	16,878	27,804	18,251
		<u>157,690</u>	<u>393,258</u>	<u>368,92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2	—	28,975	52,778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37,014	7,163	27,5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	—	190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94	19,591	318
		<u>38,708</u>	<u>55,919</u>	<u>80,821</u>
總資產		<u>196,398</u>	<u>449,177</u>	<u>449,742</u>
權益				
實繳股本	19	73,536	73,536	73,536
儲備		(660)	6,375	5,747
總權益		<u>72,876</u>	<u>79,911</u>	<u>79,28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7	—	212,602	280,1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947	977	969
		<u>947</u>	<u>213,579</u>	<u>281,10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	582	115,922	31,6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62,759	30,862	4,819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14	59,234	—	40,296
貸款	17	—	8,903	12,619
		<u>122,575</u>	<u>155,687</u>	<u>89,350</u>
總負債		<u>123,522</u>	<u>369,266</u>	<u>370,459</u>
總權益及負債		<u>196,398</u>	<u>449,177</u>	<u>449,742</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83,867)</u>	<u>(99,768)</u>	<u>(8,5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823</u>	<u>293,490</u>	<u>360,392</u>

(D)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附註19)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20)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成立時之實繳股本	73,536	—	—	—	73,536
期內虧損	—	—	—	(1,121)	(1,12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461	—	461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461	(1,121)	(6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3,536</u>	<u>—</u>	<u>461</u>	<u>(1,121)</u>	<u>72,87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73,536</u>	<u>—</u>	<u>461</u>	<u>(1,121)</u>	<u>72,876</u>
年內盈利	—	—	—	4,688	4,68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2,347	—	2,347
全面收益總額	—	—	2,347	4,688	7,035
中國法定儲備之利潤分配	—	482	—	(48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3,536</u>	<u>482</u>	<u>2,808</u>	<u>3,085</u>	<u>79,91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73,536</u>	<u>482</u>	<u>2,808</u>	<u>3,085</u>	<u>79,911</u>
期內盈利	—	—	—	16	16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匯兌差額	—	—	(644)	—	(644)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644)	16	(62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73,536</u>	<u>482</u>	<u>2,164</u>	<u>3,101</u>	<u>79,28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73,536</u>	<u>—</u>	<u>461</u>	<u>(1,121)</u>	<u>72,876</u>
期內盈利	—	—	—	4,016	4,01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1,690	—	1,690
全面收益總額	—	—	1,690	4,016	5,70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73,536</u>	<u>—</u>	<u>2,151</u>	<u>2,895</u>	<u>78,582</u>

(E)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II節 附註	期間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的現金流出淨額	24	(36,607)	(5,117)	(4,011)	(6,8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607)</u>	<u>(5,117)</u>	<u>(4,011)</u>	<u>(6,809)</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67)	(154,125)	(120,734)	(85,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得款項		—	3	3	—
已收利息		—	21	7	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4,467)</u>	<u>(154,101)</u>	<u>(120,724)</u>	<u>(85,401)</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	218,217	162,363	76,673
償還貸款		—	—	—	(3,780)
注資所得款項		73,536	—	—	—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59,234	(60,206)	(59,996)	40,23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5,547	23,549	(25,547)
已付利息		—	(7,110)	(2,513)	(14,44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32,770</u>	<u>176,448</u>	<u>123,403</u>	<u>73,1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 增加／(減少)					
於期／年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696	17,230	(1,332)	(19,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匯兌(虧損)／收益		—	1,694	1,694	19,591
		<u>(2)</u>	<u>667</u>	<u>275</u>	<u>(199)</u>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694</u>	<u>19,591</u>	<u>637</u>	<u>318</u>

II. 世能之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世能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海南州恰卜恰鎮拉西瓦路3-45號。

世能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太陽能發電廠開發及經營。

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凡有關方面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83,867,000港元、99,768,000港元及8,529,000港元。世能之權益持有人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已確認其就世能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援的意向，使世能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以及繼續經營其業務，使其營運直至 貴公司完成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目標收購完成」)前不會出現重大縮減。目標收購完成時， 貴公司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未來十二個月向世能提供財務支援，使世能有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以及繼續經營其業務，使其營運不會出現重大縮減。 貴公司董事相信世能將繼續營運。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世能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於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 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仍正在評估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否對世能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訂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證明世能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條款收回所有款項的時候，確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先前確認之減值成本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d)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與及應付關連方及權益持有人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e)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世能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支付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暫時差異有機會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以抵銷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結付餘額，則可將即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即期負債互相抵銷。

(f) 撥備及或然事項

當世能因過往事件而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一些類似責任出現，在確定是否有資源流出以解決責任的可能性時，須按該等類似責任作整體考慮。縱使在同類責任內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作出撥備。

撥備使用可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撥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負債需待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g) 外幣換算

(i) 功能和列賬貨幣

世能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世能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世能的列賬貨幣為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算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iii) 業績及財務狀況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世能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其成本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會計政策計提折舊。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世能，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折舊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殘值如下計算：

樓宇	2%–4%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25%
汽車	25%–30%

資產之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次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i)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世能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j) 貸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加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k)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之有關法例規定，世能須參與市政府的供款計劃，據此，世能須就合資格僱員之退休及其他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中國之市政府須就退休僱員獲得之所有福利負責。

世能對該計劃之責任僅為按該計劃之規定持續供款。世能向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世能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世能之政策為沒收任何於特定限期內未獲使用之年假。將根據員工流失率之定期評估作出或撥回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世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或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扣除增值稅後列值。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世能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世能便會確認收入。

(i)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產生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之會計期間確認。

(ii)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就世能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額外電價且世能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如有)，則電價調整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m)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n)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或注資的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扣除稅項後之所得款的扣減。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世能的活動令世能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由於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世能於中國營運，其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董事認為世能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就此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世能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餘及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令世能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該風險由按變動利率持有之銀行結餘部分抵銷。

世能銀行結餘及貸款的利率組合分別於附註15及17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假若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世能該期間／年度的盈利／(虧損)及權益將減少／增加1,4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減少／增加8,000港元)，主要因為世能承受浮息銀行結餘及貸款的利息收入／開支所致。

(iii) 信貸風險

世能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世能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財務報表各附註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由世能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表示。

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與應收關連方款項乃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屬貿易性質。就貿易應收款而言，世能管理層透過評估客戶信貸質素限制信貸風險，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損失。

(iv) 流動資金風險

世能僅依賴貸款及其關連公司及權益持有人的支持取得可用資金。

下表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剩下年期至合約到期日作為相關到期分類而分析世能之金融負債。下表之金額乃根據金融負債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按世能最早須支付的日期披露。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約，乃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 月內 千港元	一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2	—	—	—	—	—	5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759	—	—	—	—	—	62,759
應付一名權益持有人 款項	59,234	—	—	—	—	—	59,234
	<u>122,575</u>	<u>—</u>	<u>—</u>	<u>—</u>	<u>—</u>	<u>—</u>	<u>122,57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 月內 千港元	一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5,922	—	—	—	—	—	115,9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862	—	—	—	—	—	30,862
貸款	3,756	7,607	12,547	29,357	146,058	98,589	297,914
	<u>150,540</u>	<u>7,607</u>	<u>12,547</u>	<u>29,357</u>	<u>146,058</u>	<u>98,589</u>	<u>444,69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內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 月內 千港元	一至 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 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616	—	—	—	—	—	31,6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19	—	—	—	—	—	4,819
應付一名權益持有人 款項	40,296	—	—	—	—	—	40,296
貸款	10,035	4,879	17,231	36,116	130,530	216,088	414,879
	<u>86,766</u>	<u>4,879</u>	<u>17,231</u>	<u>36,116</u>	<u>130,530</u>	<u>216,088</u>	<u>491,610</u>

(b) 資本風險管理

世能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其能繼續營運。世能的營運主要由其貸款提供資金。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世能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權益」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貸款	—	221,505	292,7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	19,591	318
債務淨額	不適用	201,914	292,441
總權益	72,876	79,911	79,283
總資本	72,876	281,825	371,724
資產負債率	不適用	72%	79%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期限較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訂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及權益持有人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與及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世能就未來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既然屬於估計，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a) 資產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世能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對世能而言屬重大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之資料來源多屬主觀性質，而世能在其業務上應用有關資料時需作出判斷。世能對有關資料之詮釋對在任何指定資產負債表日是否進行減值評估有直接影響。

倘識別到減值跡象，則有關資料須進一步由世能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視乎世能對所檢討資產之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世能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之資源為何，世能須作出多項假設以進行該評估，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用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未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撥備

世能貿易應收款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政策乃以對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性的估計及其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此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目前的信譽和過往收賬記錄。如世能客戶的財政狀況出現惡化，而導致損害其付款能力，則需作出額外準備。

(c) 所得稅

世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並不能準確。世能根據會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之期間內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稅項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世能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相若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可因世能之營運變動(包括任何未來搬遷或翻新世能設施)而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之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非戰略性資產。

5 收益及電價調整

世能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廠發展及營運，其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電力收入	—	9,416	4,929	13,249
電價調整	—	17,533	9,387	25,046
	—	26,949	14,316	38,295
其他收入	—	1	1	126
	—	26,950	14,317	38,421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付款	22	231	80	109
汽車開支	—	98	81	244
保險	—	57	—	246
差旅及酬酢開支	—	620	359	463
折舊	3	8,054	3,732	13,697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25	—	564
其他應收款撥備(附註13)	—	—	—	1,06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80	2,393	1,427	3,634
維修及保養	—	2,128	1,349	3,413
辦公室開支	—	91	18	120
其他	73	553	326	293
	178	14,750	7,372	23,851

7 僱員福利開支

(i)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九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70	2,127	1,233	3,338
社會保障成本	10	266	194	296
	<u>80</u>	<u>2,393</u>	<u>1,427</u>	<u>3,634</u>

(ii) 董事指世能之主要管理人員，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世能活動之權限及責任。董事並無或將不會就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世能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世能或其他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世能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九個月之世能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津貼	80	351	254	323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九個月，概無向任何世能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或離職補償。

8 融資成本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	21	7	30
融資成本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42)	(130)	(59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金融機構貸款	—	(6,591)	(2,806)	(13,986)
	—	(7,533)	(2,936)	(14,584)
融資成本 — 淨額	—	(7,512)	(2,929)	(14,554)

9 所得稅支出

於有關期間就中國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溢利的25%撥備，並就毋須繳納或不可扣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世能可享有稅務優惠，包括三年免稅及隨後三年稅金減半。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943)	—	—	—

世能除稅前(虧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中國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8)	4,688	4,016	16
按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5)	1,172	1,004	4
免稅期對應課稅盈利之影響	(898)	(1,172)	(1,004)	(4)
	(943)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	—	—	—	—	—
添置	—	—	61	120	107,221	107,402
外幣匯兌差額	—	—	—	—	370	3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	120	107,591	107,7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	—	—	—	—	—
期內扣除	—	—	1	2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2	—	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0	118	107,591	107,769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1	120	107,591	107,772
添置	—	—	68	—	258,586	258,6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170	350,335	411	—	(367,916)	—
出售	—	—	(2)	—	—	(2)
外幣匯兌差額	255	5,200	9	4	1,739	7,2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5	355,535	547	124	—	373,6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	2	—	3
年內扣除	274	7,740	17	23	—	8,054
外幣匯兌差額	4	114	1	1	—	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7,854	19	26	—	8,1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47	347,681	528	98	—	365,454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1	120	107,591	107,772
添置	—	—	68	—	257,714	257,782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112	349,154	409	—	(366,675)	—
出售	—	—	(2)	—	—	(2)
外幣匯兌差額	167	3,404	6	2	1,370	4,94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7,279</u>	<u>352,558</u>	<u>542</u>	<u>122</u>	<u>—</u>	<u>370,50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	2	—	3
期內扣除	137	3,575	9	11	—	3,732
外幣匯兌差額	1	35	—	—	—	3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38</u>	<u>3,610</u>	<u>10</u>	<u>13</u>	<u>—</u>	<u>3,7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7,141</u>	<u>348,948</u>	<u>532</u>	<u>109</u>	<u>—</u>	<u>366,730</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425	355,535	547	124	—	373,631
添置	254	705	338	506	—	1,803
外幣匯兌差額	(137)	(2,828)	(4)	(1)	—	(2,9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7,542</u>	<u>353,412</u>	<u>881</u>	<u>629</u>	<u>—</u>	<u>372,4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8	7,854	19	26	—	8,177
期內扣除	520	13,072	54	51	—	13,697
外幣匯兌差額	(1)	(79)	—	—	—	(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797</u>	<u>20,847</u>	<u>73</u>	<u>77</u>	<u>—</u>	<u>21,7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6,745</u>	<u>332,565</u>	<u>808</u>	<u>552</u>	<u>—</u>	<u>350,670</u>

11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其他應收款	37,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94</u>
總計	<u><u>38,696</u></u>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	5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759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u>59,234</u>
總計	<u><u>122,575</u></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8,975
其他應收款	1,0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591</u>
總計	<u><u>49,834</u></u>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貸款	221,505
其他應付款	115,8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30,862</u>
總計	<u><u>368,209</u></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貸款及 應收款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52,778
其他應收款	19,0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u>
總計	<u>72,327</u>
	以攤銷成本 計值之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記之負債	
貸款	292,759
其他應付款	31,4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819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u>40,296</u>
總計	<u>369,358</u>

1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	22,389	51,453
應收票據	—	6,586	1,325
	<u>—</u>	<u>28,975</u>	<u>52,778</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11,651	9,844
三至六個月	—	6,860	9,108
超過六個月	—	3,878	32,501
	<u>—</u>	<u>22,389</u>	<u>51,453</u>

世能授予客戶15至365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之所有貿易應收款並未逾期且並無減值。

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與其賬面值相若。世能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3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訂金	12	—	—
應收增值稅	—	32,973	26,436
其他應收款	37,002	1,078	20,074
預付款項	16,878	916	309
	<u>53,892</u>	<u>34,967</u>	<u>46,819</u>
減：其他應收款撥備	—	—	(1,068)
	<u>53,892</u>	<u>34,967</u>	<u>45,751</u>
減：非即期部分	(16,878)	(27,804)	(18,251)
	<u>37,014</u>	<u>7,163</u>	<u>27,5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所有其他應收款結餘並無特定到期日但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減值虧損1,06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世能並無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14 與關連公司及權益持有人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	33,043	—	225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	190	—
	<u>33,043</u>	<u>190</u>	<u>22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結餘主要指就建築工程支付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結餘指為關連公司提供之產品所作之價格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北京協合運維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i)	—	4,960	4,467
北京世紀聚合風電技術有限公司	(i)	—	355	352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ii)	—	25,547	—
吉林協合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i)	53,984	—	—
吉林省天合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i)	7,813	—	—
吉林省宇合機電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i)	962	—	—
		<u>62,759</u>	<u>30,862</u>	<u>4,819</u>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ii)	59,234	—	—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ii)	—	—	40,296
		<u>59,234</u>	<u>—</u>	<u>40,296</u>

(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建築成本、諮詢費用、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應付款，以及興建該太陽能發電廠的維修及保養。該款項以人民幣列值，並須於發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當時持有世能6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及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就協合向德令哈轉讓世能60%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合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成為世能的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按相關貸款協議規定之年利率7.2%計息。該結餘為無抵押，並以人民幣列值。該結餘其後於二零一四年結清。

(iii) 該結餘指由權益持有人就世能短期需要所提供的現金。該結餘為免息，且以人民幣列值。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694	19,561	314
現金	—	30	4
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u>1,694</u>	<u>19,591</u>	<u>318</u>
最高信貸風險	<u>1,694</u>	<u>19,561</u>	<u>31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列值。

該結餘指於中國持有並受當地匯兌管制法規規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當地匯兌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匯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1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建工程應付款	547	115,087	30,584
應計費用	—	80	132
其他應付款	<u>35</u>	<u>755</u>	<u>900</u>
	<u>582</u>	<u>115,922</u>	<u>31,616</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7 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	212,602	280,140
即期	—	8,903	12,619
	—	<u>221,505</u>	<u>292,759</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貸款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來自金融機構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8,903	12,619
第一至第二年	—	25,438	27,762
第二至第五年	—	66,138	70,666
五年以上	—	121,026	181,712
	—	<u>221,505</u>	<u>292,75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世能貸款的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	3,815	5,048
六至十二個月	—	5,088	7,571
一至五年	—	91,576	98,428
五年以上	—	121,026	181,712
	—	<u>221,505</u>	<u>292,75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金融機構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為每年貸款基礎利率的5%以上，並以世能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365,454,000港元及350,670,000港元。該貸款以人民幣列值。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十二個月以後可以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947	977	940
在十二個月內可以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9
	<u>947</u>	<u>977</u>	<u>969</u>

期／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並無計入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在收益表支銷	943
匯兌差額	<u>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7
匯兌差額	<u>3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
匯兌差額	<u>(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9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並無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確認以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實繳股本

	人民幣	等值 港元
註冊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繳足股本人民幣60,000,000元	<u>60,000,000</u>	<u>73,535,72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之 繳足股本人民幣900,000元	900,000	1,103,0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 繳足股本人民幣59,100,000元	<u>59,100,000</u>	<u>72,432,68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000</u>	<u>73,535,720</u>

20 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能須將公司純利之10%撥往法定基金，直至該基金佔世能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世能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世能註冊資本25%之水平。

21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世能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u>264,410</u>	<u>1</u>	<u>64</u>

22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世能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不超過一年	—	67	6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u>—</u>	<u>67</u>	<u>68</u>

23 關連方交易

世能由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相同；二零一二年：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徐家寧先生及金一先生共同控制，分別擁有股本權益60%、20%及20%。由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及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被視為世能之關連方。

(a) 下列為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i)	261	212,061		102,827		3,877	
向一名權益持有人支付之利息支出	(ii)	—	942		130		598	
		<u>261</u>	<u>213,003</u>		<u>102,957</u>		<u>4,475</u>	

(i) 該等交易乃按照有關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及條款訂立。

(ii) 已就來自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支付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公司為一間關連公司，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利率乃經貸款協議有關各方相互協定。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世能董事(視為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24 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盈利	(178)	4,688	4,016	16
融資成本	—	7,533	2,936	14,584
利息收入	—	(21)	(7)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8,054	3,732	13,69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	(1)	—
壞賬撥備	—	—	—	1,0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盈利	(175)	20,253	10,676	29,335
以下項目的變動：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	(28,545)	(16,530)	(25,064)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37,014)	3,175	1,530	(11,044)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	—	(3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82	—	313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36,607)</u>	<u>(5,117)</u>	<u>(4,011)</u>	<u>(6,809)</u>

25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世能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世能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 致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世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能由目標公司擁有60%，並由世能少數股東擁有4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主要從事共和項目第一期的開發及經營。共和項目第一期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其包括一座太陽能發電站，其產能為30兆瓦。共和項目第一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投產。

下文載列管理層對世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及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由於世能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經營，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然而，其錄得淨虧損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200,000港元及所得稅支出約900,000港元所致。

資本結構、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世能的營運主要以實收資本所得款項約73,500,000港元及關連公司及權益持有人墊款撥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分別約為62,800,000港元及59,200,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且按年利率7.2%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1,7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並無長期貸款。其資產的絕大部分為屬非流動性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7,800,000港元，而其負債的絕大部分則為上述屬流動性質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錄得淨流動負債約83,9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世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及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指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1.6%及約62.9%。

僱用及薪酬政策

世能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回顧期內，世能的平均僱員數目為九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約為1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世能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內，共和項目第一期的建設並未竣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世能的在建工程約為107,600,000港元；及(ii)世能就已簽約但未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資本承擔約為264,400,000港元。有關資本承擔預期將由銀行貸款撥付。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世能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世能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由於世能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此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共和項目第一期的建設經已竣工。世能已與青海電力就共和項目第一期簽訂併網協議及供電協議，共和項目第一期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接入由青海電力經營的青海省電網及為其供電。

由於共和項目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投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能錄得收益、電價調整及毛利分別約9,4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16,600,000港元。世能之行政開支約為4,400,000港元。世能之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4,700,000港元。概無所得稅項收入或支出，而世能之年內盈利約為4,700,000港元。

資本結構、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年內，世能的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21,5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貸款最優惠利率以上5%，並以世能之太陽能發電廠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36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19,6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負債的絕大部分為(i)屬流動性質之在建工程應付款約115,100,000港元；及(ii)上述銀行貸款，而世能資產的絕大部分則為屬非流動性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5,500,000港元。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錄得淨流動負債約99,8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世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35.9%及約82.2%。資產負債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世能於回顧年內取得之銀行貸款所致。

僱用及薪酬政策

世能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回顧年內，世能的平均僱員數目為十三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約為2,4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內，世能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內，共和項目第一期的建設經已竣工，且共和項目第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投產。除共和項目第一期外，世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世能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用作其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65,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能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內，由於世能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此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隨著共和項目第一期已全面投產，世能之期內收益及電價調整分別約為13,200,000港元及25,100,000港元，而世能之毛利則約為20,400,000港元。世能之期內除所得稅前盈利約為20,000港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約14,6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5,900,000港元所致。概無所得稅項收入或支出，而世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盈利約為20,000港元。

資本結構、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世能的營運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92,8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貸款最優惠利率以上5%，並以世能之太陽能發電廠作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35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3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錄得淨流動負債約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償還其在建工程應付款所致。

於回顧期內，世能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用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90.5%及82.4%。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因於回顧期內結清在建工程應付款，導致在建工程應付款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100,000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30,600,000港元。

僱用及薪酬政策

世能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的僱員總數為二十二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津貼）約為3,6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世能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內，共和項目第一期的建設經已竣工，且共和項目第一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已開始投產。除共和項目第一期外，世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資產。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世能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用作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50,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世能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由於世能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此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公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載之備考調整。

世能收購事項須待世能少數股東同意向目標公司出售彼等於世能之40%股本權益，方告完成。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分別說明下列各項之影響：

- i) 目標收購事項及世能收購事項，猶如完成目標收購事項及世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情景一**」)；及
- ii) 目標收購事項，猶如完成目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而完成世能收購事項則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情景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情景一或情景二下應有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情景一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世能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424	876,082	350,670	11,895						2,133,071
土地使用權證	20,609	—	—	—						20,60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48,267	—	(48,267)						—
商譽	—	—	—	9,397				(9,3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4	—	(785)						8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921	24,397	18,251	—						466,569
	<u>1,338,954</u>	<u>949,620</u>	<u>368,921</u>							<u>2,620,3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490	—	—	—						176,4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31,836	133,368	80,278	—		61,350			85,455	792,2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25	—					(22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20	54,143	—	—					(54,143)	10,82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087	—	—					(31,08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40,296	—	—	(40,2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6	—	—	—						8,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991	53,460	318	(338,915)		(61,350)				854,504
	<u>1,828,213</u>	<u>312,354</u>	<u>80,821</u>							<u>1,842,177</u>
總資產	<u>3,167,167</u>	<u>1,261,974</u>	<u>449,742</u>							<u>4,462,5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94,090	94,829	31,616	—			4,372		61,298	686,205
貸款	276,927	20,189	12,619	—						309,7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700	—	—					(19,700)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6,779	—	—					(36,779)	—
應付股權持有人款項	—	—	40,296	—	(40,29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4,819	—					(4,81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792	—	—	—						50,792
	<u>821,809</u>	<u>171,497</u>	<u>89,350</u>							<u>1,046,732</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94,268	801,262	280,140	—						1,175,670
遞延收入	20,573	—	—	—						20,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92	—	969	1,823						16,584
	<u>128,633</u>	<u>801,262</u>	<u>281,109</u>							<u>1,212,827</u>
總負債	<u>950,442</u>	<u>972,759</u>	<u>370,459</u>							<u>2,259,559</u>
淨資產	<u>2,216,725</u>	<u>289,215</u>	<u>79,283</u>							<u>2,202,956</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情景一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目標公司及世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四所載目標公司及世能之財務資料。

在情景一下，目標公司及世能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有關調整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納收購法對目標收購事項及世能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下表概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有關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目標收購事項之代價	289,438
利息款項減應收罰款	4,050
世能收價事項之代價(附註i)	<u>45,427</u>
	338,915
減：	
目標公司及世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不包括目標公司所持世能之權益)	320,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盈餘(附註ii)	11,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附註iii)	<u>(2,608)</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總額	<u>329,518</u>
商譽	<u>9,397</u>

- i. 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世能少數股東向目標公司出售世能少數股東於世能擁有之4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不多於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430,000港元)。
- ii.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估算目標集團擁有以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 iii. 有關金額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2,608,000港元。
3. 隨著目標收購事項及世能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及世能的公司間結餘40,296,000港元已予撇銷。

4. 於該協議日期，根據目標公司與江西賽維LDK太陽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有關就德令哈項目購入部分太陽能發電站之協議，目標公司於其財務報表錄得目標公司應付江西賽維LDK太陽能款項(即應付LDK款項)為人民幣48,62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以代目標公司向江西賽維LDK太陽能償付款項。
5. 有關調整為本公司就目標收購事項及世能收購事項應付之估計交易成本約4,372,000港元。
6. 有關調整指目標收購事項及世能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值。
7. 該調整指於目標收購事項及世能收購事項後，重新分類賣方之與集團公司之結餘至其他應收款／應付款。
8.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目標收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以本集團已付總代價之等值，購回目標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須履行行使認沽期權的情況，故此，認沽期權的價值為最低額。
9.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自本集團就目標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扣除目標公司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減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淨額，與該等結餘淨額於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之不足款項。董事認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就此安排出現重大不足款項。
10.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德令哈項目第三期獲批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以及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批准，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或倘上網電價之批准結果少於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則賣方須根據實際電價與預期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之差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任何損失。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補償(如有)，原因是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可獲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之單位價格。
11. 待目標收購完成及世能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收購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由於目標收購完成及世能收購完成時，有關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相關公平值差異甚大，因此，於完成當日，該等金額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上列數額存在極大落差。
12. 此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18港元。
13.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情景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4,424	876,082	3,353					1,773,859
土地使用權證	20,609	—						20,60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48,267	(4,899)					43,368
商譽	—	—	5,455			(5,4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4	364					1,23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921	24,397						448,318
	<u>1,338,954</u>	<u>949,620</u>						<u>2,287,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6,490	—						176,4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431,836	133,368		61,350			85,230	711,7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20	54,143					(54,143)	10,82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1,087					(31,087)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40,296						40,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76	—						8,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991	53,460	(293,488)	(61,350)				899,613
	<u>1,828,213</u>	<u>312,354</u>						<u>1,847,079</u>
總資產	<u>3,167,167</u>	<u>1,261,974</u>						<u>4,134,4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94,090	94,829			4,372		56,479	649,770
貸款	276,927	20,189						297,1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9,700					(19,700)	—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	36,779					(36,779)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792	—						50,792
	<u>821,809</u>	<u>171,497</u>						<u>997,678</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94,268	801,262						895,530
遞延收入	20,573	—						20,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92	—						13,792
	<u>128,633</u>	<u>801,262</u>						<u>929,895</u>
總負債	<u>950,442</u>	<u>972,759</u>						<u>1,927,573</u>
淨資產	<u>2,216,725</u>	<u>289,215</u>						<u>2,206,898</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情景二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在情景二下，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世能則成為本公司間接合營企業。

2. 有關調整反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納收購法就目標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下表概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有關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目標收購事項之代價 (附註i)	289,438
利息款項減應收罰款	<u>4,050</u>
	293,488
減：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賬面值	289,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盈餘 (附註ii)	3,353
目標公司所持世能60%權益之公平值虧損	(4,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以及目標公司所持世能60%權益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iii)	<u>364</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總額	<u>288,033</u>
商譽	<u><u>5,455</u></u>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該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等於289,44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作為現金分期付款一部分，本集團僅會於出現若干條件後，方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約31,550,000港元)。董事預期該等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出現，因此，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第三期付款之公平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ii.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估算目標公司擁有以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
- iii. 有關金額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盈餘，以及目標公司所持世能60%權益之公平值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364,000港元。

3. 於該協議日期，根據目標公司與江西賽維LDK太陽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有關就德令哈項目購入部分太陽能發電站之協議，目標公司於其財務報表錄得目標公司應付江西賽維LDK太陽能款項(即應付LDK款項)為人民幣48,62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以代目標公司向江西賽維LDK太陽能償付款項。
4. 有關調整為本公司就目標收購事項應付之估計交易成本約4,372,000港元。
5.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目標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有權要求賣方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以本集團已付總代價之等值，購回目標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出現須履行行使認沽期權的情況，故此，認沽期權的價值為最低額。
6. 有關調整指目標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減值。
7. 該調整指於目標收購事項後，重新分類賣方之與集團公司之結餘至其他應收款／應付款。
8.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自本集團就目標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扣除目標公司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減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淨額，與該等結餘淨額於目標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日期之不足款項。董事認為，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並無就此安排出現重大不足款項。
9.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承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德令哈項目第三期獲批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以及倘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有關批准，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或倘上網電價之批准結果少於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則賣方須根據實際電價與預期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之差額，補償本集團產生之任何損失。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補償(如有)，原因是董事預期目標公司可獲批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之單位價格。
10. 待目標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收購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由於目標收購完成時，有關代價、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用之相關公平值差異甚大，因此，於完成當日，該等金額以及商譽金額或會與上列數額存在極大落差。
11. 此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618港元。
12.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該等交易」)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刊發的通函中第VI-2至VI-7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附註第VI-3至VI-4頁及第VI-6至VI-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布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之其他事實。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顧新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3)	0.13%
韓慶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3)	0.01%
胡曉艷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附註3)	0.12%
李港衛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3)	0.01%
孫瑋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3)	0.17%
唐成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 (附註3)	0.19%
王勃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3)	0.01%
徐松達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3)	0.01%
葉森然	信託設立人及受益人	847,055,352 (附註2)		6.10%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3)	0.09%
于寶東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3)	0.09%
張國新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3)	0.17%

附註：

- (1)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所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 (2) 760,691,400股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葉穎豐先生)。86,363,952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完全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Maro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3) 購股權分為5批行使，分別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行使。授出代價為1.00港元。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875港元。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或證券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好倉	淡倉	
傑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640,000,000 (附註2)	—	62.28%
保利協鑫能源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640,000,000 (附註2)	—	62.28%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孫璋女士及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為傑泰之董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640,000,000股股份由傑泰實益擁有，其由保利協鑫能源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ii)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為保利協鑫能源之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及(iii)非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為保利協鑫能源之副總裁。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概約)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50%
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海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40%
協鑫投資無錫有限公司	無錫中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作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朱共山	保利協鑫能源	10座太陽能發電廠	一項以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持有32.40%
孫璋	保利協鑫能源	10座太陽能發電廠	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0.06%
于寶東	保利協鑫能源	10座太陽能發電廠	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0.02%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富強證券」）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其可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 (ii) 保利協鑫能源、本公司與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就保利協鑫能源以代價1,44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契據，其載有本公司與富強證券就公司原有配售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之所有協議，並取代各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間就公司原有配售協議所訂立之所有較早前的共識、安排及協議（「修訂契據」）；
- (iv) 根據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緊隨訂立修訂契據之後修訂及重述之公司原有配售協議；
- (v) 本公司、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 V. I.) Limited與保利協鑫能源就上文第5(ii)項所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修訂契據；
- (vi) 本公司、傑泰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291,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及
- (vii) 本公司與傑泰就傑泰以代價742,050,000港元認購最多達291,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認購協議。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葉美好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ii) 本通函附錄二及四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目標公司及世能之會計師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指同意書；
- (vii) 本公司就有關購買太陽能組件的若干重大交易及就若干光伏太陽能發電站聘用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viii) 本通函。